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2408號

原　　告　泰瑞家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慶祥
被　　告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陸晏德
訴訟代理人　郭立婷
　　石文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西元2003年、2004年簽訂採購合約書，約定結算日為收貨日，付款日為每結算日後61天之每月20日。被告自民國92年12月間起至93年2月間止，向原告採購29吋電視機，進貨1,283台，退貨685台，實際銷售598台，以每台6,300元，金額共計3,767,400元，惟自93年3月20日起就未再依約匯款至原告公司帳戶。原告於99年10月22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給付貨款，未獲置理，再於105年12月27日聲請調解亦不成立，先就貨款中之10萬元為請求，其餘則保留。原告對被告之貨款請求權時效為15年，其於108年3月8日起訴，距93年3月20日被告應付款日，尚未逾15年時效。爰依採購合約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萬元。

二、被告則以：(一)原告係以銷售電視為業之商人，銷售家電之貨款符合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定「商人所供給之商品之代價」之要件，貨款債權最後發生期間亦為93年間，距原告起訴時點早已超過2年短期時效，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二)原告法定代理人張慶祥自91年至93年間，為降低電視機生產製造成本，以增加經營利潤，利用身為負責人之機會，基於常業詐欺之犯意，將中古電視零件重新組裝後充作新品

，再銷予被告等多家量販業者，藉此牟取不法利益。此案業經法院判決張慶祥犯常業詐欺罪，科處有期徒刑參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萬元確定。而兩造所簽訂之「2004年採購合約」第5條已約定「(5.1)供應商承諾並保證僅出售符合中華民國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等）之貨品予買方。(5.2)供應商承諾並保證應賠償買方因其違反前項規定對買方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害，……。買方於接獲供應商違反前項法令之通知時，有權立即將貨物下架並終止合約。……(5.3)供應商同意將所有到期貨款抵充買方因5.2項所受之損害或損失。並同意拋棄其貨款請求權」等語。原告所售予被告之電視商品，為中古電視重新拼裝後再冒充新品之行為，已違反我國多項法令，被告在獲知張慶祥上述詐欺犯罪情事時，即終止兩造合約，原告亦同意拋棄其貨款請求權，自不得再對被告請求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西元2003年、2004年簽訂採購合約，被告自92年至93年2月間，向原告採購1,283台29吋電視機，因故退貨685台，實際銷售598台等情，固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2003年、2004年採購合約書、被告公司之進貨明細表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3-65、71-133頁)，應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正。惟被告辯稱：原告為販賣電視機為業之商人，其92至93年之商品請求權時效，依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規定應為2年，距原告起訴日已逾2年而時效消滅，原告不得再向被告請求等語。

(二)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所以將商人供給商品之代價，規定適用2年之短期時效，主要乃著眼於該項商品或產物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亦即平日具慣常性之行為，故賦與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從而，原告若為依其營業登記

項目所供給商品之販賣，自可推定屬其日常頻繁之交易行為，因而賦與較短時效；又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之商人必須係從事商品販賣實業之人，即以販賣為業務之人，始得謂「商人」，有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24號判決可資參照。經查，依原告公司登記之基本資料，其所營事業項目第4項為電器批發業；及其公司設有電器處、電視音響課等情，有原告之公司登記資料及2004年採購合約之供應商內容所載可參(本院卷第75、218頁)，足認原告為從事電視音響等電器批發業之人，自屬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之商人。又電視機為日常之消費品，且原告每隔數日即出貨給被告，交易甚為頻繁，亦有被告公司之進貨明細表可憑(本院卷第63-65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電視機貨款，自屬商人所供給之商品之代價，應適用2年之短期時效，原告主張應適用15年時效，尚屬無據。而原告主張最後一批出貨日為2004年2月4日，依2004年採購合約第8條付款條件約定，被告應自93年3月20日起付款等語(本院卷第195頁)，距原告108年3月8日起訴，已逾2年之時效，則被告辯稱原告之商品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其請求無理由，堪可採信。

(三)原告雖主張其於100年、106年分別向台北市中山區調解委員會、及本院聲請調解，有中斷時效之效力云云。惟消滅時效，因聲請調解而中斷，固為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2款所明定。然債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再聲請調解，本無中斷時效之可言，不生時效期間重行起算之問題(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86號判決參照)。而查，原告對被告之商品請求權於95年3月間已消滅時效，已如前述，原告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之100年、106年，再聲請調解，並無中斷時效，而重新起算時效之效力，原告前開主張，仍無可採。從而其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即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之採購合約，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鳳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慧怡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